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26. 1
名称	动物疫病监测、预警、诊断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报告和免疫效果评估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，根据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，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、检测、诊断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、控制等技术工作。 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，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： （二）植物病虫害、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、预报和预防； 《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》 第十四条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进行监测，掌握疫情动态，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〔2020〕28号文件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，根据不同区域（街镇）畜禽养殖状况，开展动物疫病监测、检测和日常诊断工作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1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及时开展动物疫病日常监测、检测、诊断工作，及时将结果告知养殖场户，定期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；发现疑似一二类动物疫病的，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。 2、根据日常监测、检测、诊断情况，及时将动物疫病流行动态情况通报相关部门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